

#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决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19 年度工作述职如下：

###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在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 12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12 次，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详细阅读董事会议案，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在会议上，认真仔细地审议了每个议题，积极参与了会议讨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我们认为，2019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的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时间	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内容
2019.1.8	关于重庆医药收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2.22	关于制定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2.22	关于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2.22	关于重庆医药收购化医集团所持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3.25	关于药友制药公开摘牌受让重庆医药所持医工院 43.1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时间	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内容
2019.4.1	关于 2019 年度重庆医药融资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4.1	关于 2019 年度重庆医药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4.1	关于 2019 年度重庆医药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4.1	关于重庆医药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4.2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4.2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4.22	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4.22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4.2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4.22	关于公司与重庆化医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4.2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9.5.1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5.10	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及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8.19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9.8.19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8.19	关于重庆医药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8.19	关于重庆医药调整为其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8.19	关于重庆医药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8.19	关于重庆医药参与公开竞买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物流园资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9.11	关于变更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时间	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内容
2019.11.12	关于收购重庆医药少数股东股权及股东变更承诺 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1.12	关于向重庆医药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2.6	关于重庆医药参与竞买重盐集团所持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2.6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2.6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9 年度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详细的了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相关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所造成对公司的影响也给予高度的关注，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尽职尽责的做好独立董事监督和指导的职能。

### 四、 日常工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提供了必要的协助；经常性关注公司行业的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以及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战略发展、财务管理和规范经营及时提出建议。

同时，持续关注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2019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披露公司相关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五、 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9 年度，我们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职责有了更加明确的认识，深化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

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六、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二）报告期内，未有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发生；

（三）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们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2020 年我们将继续关注 and 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章新蓉、龚涛、李豫湘、赵建新

2020 年 4 月 16 日